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8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太极“美美”桐君阁零售终端 第二阶段促销方案

各公司：

太极“美美”是股份公司经营的重点战略品种之一，继第一阶段全员促销活动开展以来，活动效果显著，截止12月31日，“美美”第一阶段全员促销活动即将结束。为保证“美美”销售的良好势头，现将太极“美美”桐君阁零售终端第二阶段促销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品种价格体系：

品名	ID	规格	产地	执行零售价
“美美”	69234	6g*6袋	太极涪陵	39/盒

二、促销策略：（活动期间不再参与门店其他任何活动）

- 1、时间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；
- 2、活动内容：买一送一（赠送品规格：6g*6袋/盒）；

三、销售任务

各公司任务按2012年10月26日—2012年12月31的月均任务执行，如有变动，股份公司零售部另行下达。

四、奖励政策:

活动期间,按销售数量(不含赠品)给予门店店员4元/盒的额外奖励(含T类9%的奖励)。奖励原则:“谁销售谁受益”,当天销售、当天现场兑付奖励,不扣税。各公司严格按照此文件制定的门店销售奖励标准执行,不超标、不克扣、不拖欠。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,对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和分管零售的领导罚款500元/次,对门店店长罚款200元/次。

五、销售评比

各零售公司按个人“美美”销量自行评比出销售标兵。标兵分配名额(见附件一)。销售标兵评比标准如下:

1、评比原则:2013年1月1日—2013年3月31日活动期间,各参评公司按各公司个人累计销售“美美”的数量(单位:盒,不含赠品)排名自行评比。

注:个人任务完成量占70%,任务完成率占30%综合评比。

2、参评资格:各公司必须在完成2013年1月1日—2013年3月31日活动期间“美美”85%(含85%)以上任务的情况下才有参评资格。

3、评比期间,各参评公司不允许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,对参评公司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元,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公司的参评资格。

4、评选结果必须在本公司进行公示(7天),公示期满后无反对意见于2013年4月30日前报股份公司零售部审核造发(见附件二),逾期未报,视为自动放弃。

5、销售标兵评比的奖金由股份公司财务部统一划拨给各公司财务部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8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月8日印发

拟稿:余俊锋

校核:余俊锋

附件一：

销售标兵评比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	分配名额	备注
桐连锁公司（含 7+1，重庆西部商城，重庆太极大药房）		45	1. 桐连锁公司按分配名额评比出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二名、三等奖五名，奖金分别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剩下的名额为贡献奖，奖金为 500 元/名。 2. 德阳大中按分配名额评比出优秀奖一名，奖金为 1000 元；贡献奖一名，奖金为 500 元。 3. 其余各公司按分配名额评比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各一名，奖金分别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剩下的名额为贡献奖，奖金为 500 元/名。
永川公司		4	
涪陵医药		4	
四川太极大药房		16	
自贡医药		4	
德阳荣升		6	
德阳大中		2	
天诚大药房		7	
分中心	广元分中心	2	
	西昌分中心	2	
	攀枝花分中心	1	
	泸州分中心	1	
	达州分中心	1	
	乐山分中心	1	
	南充分中心	1	
	万州分中心	2	
黔江分中心	1		
总计		100	1. 西昌分中心和广元分中心按分配名额评比出优秀奖一名，奖金为 1000 元；剩下的名额为贡献奖，奖金为 500 元/名。 2. 其他分中心按分配名额评比出贡献奖，奖金为 500 元/名。

